



河北唐正(天津)律师事务所

HEBEI TANGZHENG (TIAN JIN) LAW FIRM

关于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三友化工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河北唐正（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增持三友化工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唐正（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投资”或“增持人”）的委托，就三友投资增持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化工”）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本次股份增持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审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审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三友投资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声明事项：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过程中，增持人已保证，且本所已假设：

- 1、上述文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 2、上述文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 3、上述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或印章是真实有效的；
- 4、上述文件的各方均得到了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和履行上述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增持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增持人的有关陈述、保证和承诺而出具法律意见。增持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上述文件及做出上述陈述和确认时并无虚假、误导及隐瞒、疏漏任何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意见的文件及事实。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当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为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行为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

基于上述假设与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三友投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01月07日完成注册登记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0911062051，法定代表人：徐学东，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希望路西侧发展道北侧，经营范围：向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非金融性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的经营项目）\*\*，目前经营状态及工商登记状态均为正常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友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增持人公司章程，增持人并无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友化工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集团”）直接持有三友投资100%的股权，因此，碱业集团与三友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三）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友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三友投资未持有三友化工股份；碱业集团持有三友化工 752,399,757 股股份，占三友化工总股本的 36.45%；碱业集团控股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集团”）直接持有三友化工 167,257,721 股股份，占三友化工总股本的 8.10%；三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友集团、碱业集团合计持有三友化工 919,657,478 股股份，占三友化工总股本的 44.55%。

###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三友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1 日，三友投资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三友化工 3,420,000 股股份，占三友化工总股本的 0.17%。

本次增持完成后，三友投资暂无后续增持计划。

截止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盘，三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碱业集团、三友集团合计持有三友化工 923,077,478 股股份，占三友化工总股本的 44.7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友投资本次增持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三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友集团、碱业集团合计持有三友化工 919,657,478 股股份，占三友化工总股本的 44.55%。且在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增持。2023 年 11 月 1 日，三友投资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三友化工 3,420,000 股股份，占三友化工总股本的 0.17%。三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友集团、碱业集团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友投资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唐正(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增持三友化工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河北唐正(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刘山青 仲巍凤

2023年11月1日